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苏州大学

代码: 10285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 法学

代码: 0301

授权级别

博士

硕士

2022 年 2 月 15 日

目 录

一、总体概况.....	1
(一)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
(二) 学科方向与优势特色.....	1
(三) 人才培养目标.....	2
(四) 研究生生源情况.....	3
(五) 研究生毕业、就业情况.....	3
(六) 研究生导师队伍.....	4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5
(一) 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5
(二) 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6
(三) 校园文化建设.....	7
(四) 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8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9
(一) 课程建设与实施.....	9
(二) 导师选拔上岗、培训、引进情况.....	15
(三) 师德师风建设主要成效.....	16
(四) 学术训练.....	17
(五) 学术交流.....	20
(六) 研究生奖助.....	21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22
(一) 创新计划项目.....	22
(二)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23

(三) 教师队伍改革.....	23
(四) 科学研究.....	24
(五) 国际合作交流.....	24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25
六、改进措施.....	26
(一) 优化课程体系设置.....	26
(二) 改进课堂教学方法.....	26
(三) 重视特色人才培养.....	27
(四) 完善激励惩戒机制.....	27
(五) 推行“请进来，走出去”机制，重视“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建设	27
(六) 强化课外实践训练，锻炼学生实践能力.....	28

一、总体概况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苏州大学法学学科在全国较早恢复法学教育，目前是江苏省序列重点学科、一级重点学科，法学专业是江苏省高等学校品牌专业。现有一个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一个省级重点学科，四个省级科研、教学平台。本学科拥有法学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设十个二级学科博士专业方向和十个二级硕士专业方向；建有法学博士后流动站。目前在校全日制博士生 52 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663 人，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 306 人，本科生 823 人，已经成为在全国具有相当规模的法律专门院系。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的前身是蜚声海内外的东吴大学法学院。苏州大学法学学科秉持东吴法学的光荣传统，强化学科优势特色，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培养了大量杰出的法律人才。目前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和美国、英国、意大利、瑞士、葡萄牙、捷克、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区、澳门特区等国家和地区的著名高校有广泛深入的合作。2020 年 11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来法学院视察工作，对法学院的优良历史传统和现今的发展给予了高度评价。2020 年 10 月 10 日江苏省委书记娄勤俭在视察苏州大学时特别指出，“法学学科是苏州大学的传统优势学科，近年来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不断取得新成绩。希望法学学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善于从当代中国的司法实践中总结提升，形成法学教育理论创新的突破，推动学科建设走在前列。”

（二）学科方向与优势特色

1. 优势特色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的前身是东吴大学法学院，曾以其优质的法学教育享誉海内外，有“北朝阳、南东吴”之美称。1982年苏州大学恢复法学教育，属国内较早恢复法学教育的院系。现有专职教师70人，高级职称、拥有博士学位及具有海外学习、研究经历者分别占师资比例的82.3%、83.9%和40.3%，年龄结构合理，学历层次较高，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2. 学科方向

在传统的法学二级学科之外，法学院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总目标，结合自身师资的现状，着力凝练六个主要研究方向：1、“民法典内在体系和外在体系的融贯性研究”方向；2、“公法视角下的土地与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研究”方向；3、“体育治理的国际和国内法治保障研究”；4、“刑法罪刑结构的教义学体系研究”方向；5、“环境治理法律对策与环境诉讼研究”方向；6、“大数据时代知识产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研究”方向等。

（三）人才培养目标

苏州大学法学学科秉持东吴法学的优良传统，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践行明法笃行、知行合一”的教育理念，以培养“面向司法实务的德才兼备的法律解决方案供给者”为目标。法学本质上是一个实践学科，理论研究的最终目的是为现实生活中发生的案件提供公正的解决方案。法学学科的直接目标不是培养纯粹的理论人才，司法实践离不开理论的指导，但是理论研究不能脱离司法实践的具体运作。

（四）研究生生源情况

本学科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共 715 人，生源情况良好。学生来自全国 31 个省份，其中 985 高校和 211 高校生源占比 28.5%。自 2016 年以来研究生报考人数逐年上升，2016 年报考人数 1206 人，报录比 6.8:1；2017 年报考人数 2036 人，报录比 10:1；2018 年报考人数 2700 人，报录比 12.4:1；2019 年报考人数 3779 人，报录比 18.9:1；2020 年报考人数 3562 人，报录比 15.8:1。

（五）研究生毕业、就业情况

2021 年度毕业博士 5 人，学术型硕士 58 人，法律硕士 183 人；授予法学博士学位 6 人（其中补授 1 人），法学硕士学位 58 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183 人（含非全日制 29 人）。

2021 年度，就业率 84.75%，其中 7 人升学进一步攻读博士学位，协议和合同就业 38 人，定向就业 1 人，自由职业 4 人，其中 24 人在江苏就业。就业学生中 12 人为公务员，5 人在事业单位工作，1 人在部队工作，3 人在高校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绝大多数学生进入了法律专业领域工作，专业对口率高，且就业质量好。

2021 年度博士毕业研究生 5 人，均获得博士学位，就业率 80%，其中 4 人均为协议和合同就业，其中 2 人在江苏就业。就业学生中 1 人为公务员，3 人在高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博士生就业质量高。

表 1 2021 年硕士毕业生就业情况

毕业总人数	授予学位数	就业情况						就业人数及就业率
		协议和合同就业	灵活就业	暂未就业	定向就业	升学		
						境内	境外	
59	59	38	4	9	1	7	0	50 (84.75%)

表 2 2021 年博士毕业生就业情况

毕业总人数	授予学位数	就业情况						就业人数及就业率
		协议和合同就业	灵活就业	暂未就业	定向就业	升学		
						境内	境外	
5	5	4	0	1	0	0	0	4 (80%)

(六) 研究生导师队伍

表 3 师资队伍基本情况

师资队伍基本情况										
(一) 专任教师队伍结构										
专业技术职务	合计	35岁及以下	36至45岁	46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人数	具有境外经历人数	博导人数	硕导人数
正高级	25	0	5	11	7	2	25	7	19	25
副高级	29	6	14	5	4	0	24	7	0	27
其他	16	11	2	1	2	0	13	3	0	0
总计	70	17	21	17	13	2	63	17	19	52
学缘结构	最高学位获得单位(人数最多的5所)		苏州大学		厦门大学		华东政法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西南政法大学/北京大学	
	人数及比例		17(25.4%)		6 (9.0%)		5 (7.5%)	4 (6.0%)	4 (6.0%)	
生师比	在校博士生数		52			在校硕士生数		663		
	专任教师生师比		10.21			研究生导师生师比		13.75		
(二) 其他教师队伍和教师团队情况 (限 300 字)										
填写兼职教师、柔性引进人员、短期人才项目等其他教师队伍和教师团队基本情况。										
2016.1.1-2020.12.31, 学院共引进各级各类人才 16 位, 其中特聘教授 3 人, 普通教授 1 人, 优秀青年学者 1 人, 讲师 1 人, 师资博士后 10 人 (其中一位已转为优秀青年学者)。另柔性引进讲座教授 1 人、兼职教授 1 人。同时, 学院已聘任 31 位法律实务部门专家任学院兼职教师。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1. 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在高校的日常思政教育工作开展的过程中尤其要重视党的领导，这是牢牢把握好大局方向的关键所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根本在于立德树人，要以立德为基础，树人为核心，需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立德树人的各环节当中，真正发挥核心引领作用，促进立德树人工作的开展。

2. 加强党建工作，实现价值引领。王健法学院党委严格按照上级党委的要求，扎扎实实开展各项党建工作。本着从严治党的要求，做好研究生各党支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包括基本的“三会一课”制度，特色党建活动的开展，研究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党员的发展与转正，智慧党建平台的上传与维护等。充分发挥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积极参与学院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学院党委的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同时党员做好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引领身边的团员和群众学习党的先进理论知识，提升思想政治觉悟。

3. 选强配齐思政队伍工作人员。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关键在于选人用人。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思想政治队伍是长期做好工作的基础，是落实各级教育精神的必要途径。我院党委以辅导员为思政队伍的主要工作人员，同时邀请在职青年教师和离退休老同志加入队伍当中，完善老中青队伍的架构，充分发挥各方面人员的所长，投入到教育的过程中来，心往一处放劲往一处使，实现思想政治教育功效的最大化。同时要求从事思政工作的具体人员要不断加强学习，不断更新自身的知识储备，紧随党的大政方针政策，积极做好党的政策的宣传员和讲解员工作，采取润物无声的形式提高学生的学识水平。

4. 重视制度建设，提升队伍建设水平。经过积极地探索，在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方面形成一系列具有自身特色的做法，通过学院里的反复实践，逐步形成一

整套科学评价体系。其中包括对思政队伍的管理与培训，奖励与惩戒等。不断规范思政老师的师德师风，提出更高更严格的要求，对于不达标不够负责的老师及时开展谈心谈话，对于在思政工作中有较大的贡献的老师给予肯定和奖励。发挥好机制的威力，做到有制可依，有章可循，提高教师的责任意识。鼓励思政工作人员在机制的框架内，加强自我学习，提升自身的理论能力和教育水平，在高校的思政教育机制中发挥良好的作用。

（二）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1. 探索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的教育方式。理想信念教育是大学生在校期间一项重要的学习内容，这对于决定我国高等教育培养什么样的人才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由于学生接触到的往往是个人浅显的发展进步问题，眼光和计划并不长远且有局限，所以存在着价值观的引领和指导的问题。理想信念教育应当遵循教育学的规律，并结合学生自身的发展特点，做到因材施教，把解决理想信念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采取合适的方式方法，高度重视理想信念的教育，坚持以学生为本，寓教育于服务中。

2. 引领个人理想投身社会发展。理想信念的教育应当立足学生个人发展之上，把教育同理想相结合，增强理想信念的教育，在帮助学生实现自身发展的基础上，有意识的引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培养自己多方面的能力，让他们意识到个人的发展与国家的进步是紧密相关的，个人的理想信念应当同国家的发展进步相结合，在不断拼搏奋斗之中奉献社会，回馈大众，真正实现自身的价值。

3. 引起高度重视，落实教育责任。高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落实，必须依靠主要责任人，应当明晰责任界限，层层落实到人。我院主管领导对于此项工作高度重视，从严过细理清思路，严守高校意识形态阵地，积极发挥学院党委的作用，做出长远的安排，引导广大学生提升思想政治觉悟。深入学生当中，通过

上党课、开设座谈会、走访宿舍等一系列形式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时解决大家存在的问题和困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落实到思政教育的各环节和各方面，形成长效机制，把握好问责的导向。

（三）校园文化建设

1. 立足专业背景，广泛开展活动。学院每年学术型研究生规模大概在 60 人以上，分为具体十个专业，人数相对较多，各专业间学科背景差异较大。如何开展好大家喜闻乐见的活动需要前期精心的准备。在具体承办活动之前会邀请各专业代表，学生干部，党员等召开座谈会。在确定大家想要参与的活动类型之后，进一步和学术型学科培训特点相融合，让大家在活动中能够提升专业素养，培养健全人格。

2. 运用新媒体阵地，大力宣传报道。通过现在常用的微信公众号的形势，及时发布各项活动信息，扩大活动的宣传影响力。前期确定活动形式之后，除一般线下的宣讲动员外，同时发挥互联网受众广，宣传快的特点，使受众更广泛，传播力更强。在活动结束之后，及时总结发布活动详情，让更多的学生了解活动的举办效果。

3. 广泛动员学生参加，实现学生全面发展。学生平时课业压力较重，承担着很多科研方面的任务。如何培养学生实现全面发展，就需要借助举办校园文化活动的形式，丰富大家的学习生活，帮助学生从广大繁重的学业任务中解脱出来。学院主动与导师进行沟通，合理安排学生的学习和活动时间，积极动员学生参加，让学生能够主动的融入到研究生的生活中来。

（四）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1.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在国内疫情防控普遍很好的大环境下，严格按照学校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通过认真进行进出校门的管理，行程的报备来了解学生有无前往中高风险地区。通过加强与导师的沟通交流，对学生的防范意识加强管理。通过班会的形式召集学生学习防疫知识，做好个人的卫生与防护，落实健康测温打卡。

2. 普及防诈骗知识。目前诈骗的形式五花八门，种类很多。根据每次学校发布的治安报告情况，屡屡有学生的资金被骗，所以进行线上和线下的教育很有必要。通过给学生剖析诈骗形式来提升学生应对诈骗情况的解决能力。学生在校期间生活费普遍不富裕，那么如何尽量减少学生的财产损失显得尤为重要。

3. 关心困难学生的成长。学生在校期间偶尔会碰上感情上的挫折，若遭受家庭或者感情上的重大变故，学生极容易出现心理健康问题，那么如何及时干预，尽早化解危机风险是关键所在。一方面学院里会通过走访宿舍，开展谈心谈话来帮助学生打开心结，另一方面要求相关老师主动学习，具备一定的心理健康知识，从而更有针对性的去做好此类工作。同时学生当中还会出现经济上的困难，那么通过及时地申请补助帮扶，来帮助学生度过眼前的难关，从而放心踏实地继续自己的学业。

4. 学生干部的培养。做好学生工作，必须要选强配齐学生干部，这一方面是做好学生工作的关键，另外一方面也是帮助学生成长进步的举措。在读研之后很多学生在本科期间是有学生干部的经历的，那么如何运用好这样的学生可以使学生工作事半功倍。通过平时的宣传引导，开展学生干部例会来形成良好的工作模式，同时也注意倾听学生干部的意见反馈，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学生诉求。同时注意给学生干部提供成长干事的平台，在方式方法上加以指点，从而让学生干部的综合能力得以提升。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 课程建设与实施

课程学习是学科与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重要特征,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本学科高度重视研究生课程建设,致力于推动专业课程的小班教学、双语教学或全英语授课,试点研讨性课程,不断推进课程改革,努力完善研究生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目前,本学科点研究生课程由以下模块组成:

1. 公共必修课:

硕士 9 学分、博士 7 学分、直博/硕博连读 10 学分、留学生 6 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分	学时	硕士	博士	直博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	17999001	2	36	必修		必修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7999003	1	18	必修		必修
博士政治理论	17999008	3	54		必修	必修
基础英语	17999004(硕)/	3(硕)	54	必修	必修	必修
	17999010(博)	2(博)	36			
专业英语	17206550(硕)/	3(硕)	54	必修	必修	必修
	17206801(博)	2(博)	36			
小语种(日、法、德、俄)	17999007(硕)/	6(硕)	108			
	17999012(博)	4(博)	72			
汉语	17999015	4	72			
中国概况	17999016	2	36			

2. 学位核心课:

硕士 ≥ 12 学分、博士 ≥ 6 学分、直博/硕博连读 ≥ 18 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分	学时	硕士	博士	直博
法理学研究	17206551	3	54	必修		必修
民法专题研究	17206552	3	54	必修		必修
刑法专题研究	17206553	3	54	必修		必修
法学研究与论文写作	17206554	3	54	必修		必修
《法学前沿问题研究》	17206802	3	54		必修	必修
法哲学研究	17206803	3	54		必修	必修
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	17206806	3	54		必修	必修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题研究	17206808	3	54		必修	必修
刑法学基本原理	17206812	3	54		必修	必修
民法学基本理论研究	17206816	3	54		必修	必修
劳动法的理论与实践	20206807	3	54		必修	必修
诉讼法基本原理	17206818	3	54		必修	必修
环境法基本理论研究	17206820	3	54		必修	必修
国际法基本问题研究	17206822	3	54		必修	必修

3. 学位选修课：

硕士≥15 学分、博士≥3 学分、直博/硕博连读≥18 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分	学时	硕士	博士	直博
西方法理学	17206555	3	54	选修		选修
法学方法论	17206556	3	54	选修		选修
比较法研究	17206557	3	54	选修		选修
法学名著选读	17206558	3	54	选修		选修
司法社会学	17206559	3	54	选修		选修

中国法律思想史专题研究	17206560	3	54	选修		选修
中国法制史专题研究	17206561	3	54	选修		选修
法律史前沿问题专题研究	17206562	3	54	选修		选修
外国法制史专题研究	17206563	3	54	选修		选修
中国近现代法律史研究	20206508	3	54	选修		选修
宪法基本理论	17206565	3	54	选修		选修
行政法基本理论	17206566	3	54	选修		选修
经济行政法	20206506	3	54	选修		选修
行政诉讼法	17206568	2	36	选修		选修
比较宪法	17206569	2	36	选修		选修
宪法行政法前沿问题研究	20206507	2	36	选修		选修
中国刑法原理	17206571	3	54	选修		选修
犯罪学	17206572	2	36	选修		选修
中国刑法各论	17206573	3	54	选修		选修
外国刑法	20206501	3	54	选修		选修
西方刑法思想史	17206575	2	36	选修		选修
《刑法实务案例研习课》	20206500	2	36	选修		选修
民法总论研究	17206576	3	54	选修		选修
物权法研究	17206577	3	54	选修		选修
债权法研究	17206578	3	54	选修		选修
商法总论研究	17206579	2	36	选修		选修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研究	17206580	2	36	选修		选修
破产法研究	17206581	2	36	选修		选修

刑事诉讼法学专题研究	17206582	3	54	选修		选修
民事诉讼法学专题研究	17206583	3	54	选修		选修
证据法学专题研究	20206503	3	54	选修		选修
诉讼法学经典述评	20206504	3	54	选修		选修
诉讼法学前沿问题研究	17206587	3	54	选修		选修
经济法基础理论	17206588	3	54	选修		选修
竞争法	17206589	2	36	选修		选修
劳动法理论与实践	17206590	3	54	选修		选修
公司法	17206591	3	54	选修		选修
保险法	17206592	2	36	选修		选修
比较劳动法	17206593	2	36	选修		选修
环境法基本原理	17206594	3	54	选修		选修
环境污染防治法研究	17206596	3	54	选修		选修
自然资源法研究	17206597	3	54	选修		选修
外国环境法	17206598	3	54	选修		选修
环境法案例研究	20206502	3	54	选修		选修
国际公法研究	17206599	3	54	选修		选修
冲突法研究	17206600	2	36	选修		选修
国际法前沿问题研究	17206601	3	54	选修		选修
国际贸易法研究	17206602	3	54	选修		选修
国际民事诉讼与商事仲裁	17206603	2	36	选修		选修
国际投资法研究	17206604	2	36	选修		选修
知识产权基本原理	17206605	3	54	选修		选修

著作权法专题研究	17206606	3	54	选修		选修
商标法专题研究	17206607	2	36	选修		选修
专利法专题研究	17206608	3	54	选修		选修
国际知识产权法	17206609	2	36	选修		选修
刑法学基本原理	17206834	3				选修
犯罪学基本原理	17206835	3				选修
西方刑法思想史	17206836	3				选修
中国刑律文化与制度	17206837	3				选修
行政刑法通论	17206838	3				选修
刑事一体化的理论与实践	17206839	3				选修
刑法哲学与犯罪哲学	17206840	3				选修
法学与刑事法学研究方法	17206841	3				选修
民法总则专题	17206842	3				选修
物权法专题	17206843	3				选修
合同法专题	17206844	3				选修
侵权法专题	17206845	3				选修
婚姻家庭、继承法专题	17206846	3				选修
商法专题研究	17206847	3				选修
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专题	17206848	3				选修
私法史专题	17206849	3				选修
罗马法专题	17206850	3				选修
法学方法论	17206804	3	54		选修	选修
法伦理学	17206805	3	54		选修	选修

中国法制史研究	17206807	3	54		选修	选修
宪法应用研究	17206809	3	54		选修	选修
行政程序法专题研究	17206810	3	54		选修	选修
经济行政法	17206811	3	54		选修	选修
宪法解释学	20206802	3	54		选修	选修
行政刑法	17206813	3	54		选修	选修
西方刑法思想史	17206814	3	54		选修	选修
刑法专题研究	17206815	3	54		选修	选修
民商法学前沿问题研究	17206817	3	54		选修	选修
物权法研究	17206831	3	54		选修	选修
担保物权法研究	20206803	3	54		选修	选修
债法前沿问题研究	20206804	3	54		选修	选修
中德民商法理论前沿与实证研究	20206805	3	54		选修	选修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研究	17206832	3	54		选修	选修
商法前沿问题研究	20206806	3	54		选修	选修
行政诉讼法	17206819	3	54		选修	选修
经济法基础理论	20206801	3	54		选修	选修
比较劳动法专题研究	20206808	3	54		选修	选修
环境污染防治法专题研究	17206821	3	54		选修	选修
国际公法研究	17206823	3	54		选修	选修
国际经济法研究	17206824	3	54		选修	选修
国际私法研究	17206825	3	54		选修	选修
冲突法研究	20206809	3	54		选修	选修

4.必修环节:

硕士 3 学分、博士/直博/硕博连读 5 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分	学时	硕士	博士	直博
学术活动	17206613(硕)/ 17206828(博)	2	/	必修	必修	必修
读书报告	20206812	1	/	必修	必修	必修
国际交流	20206810	1	/		必修	必修
博士研究生助教	20206811	1	/		必修	必修

(二) 导师选拔上岗、培训、引进情况

引进、聘用优质科研人才，加强本学科点研究团队建设。为充实本学科点研究力量，结合本校的具体人才引进和培养政策，着力于社会经济法治发展的研究方向引进全职科研人员，聘用兼职研究人员，接纳在这一问题上具有一定研究的访问学者，并招收相关师资博士后。定期召开人才队伍建设协调会议，将人才建设的相关指标与各单位的人才实际状况相结合，合理分配相关经费和指标，将人才队伍建设任务以开放和协同创新的方式完成，形成人才队伍建设的新机制。

1. 严格按照导师学院的要求，定期对导师进行培训，培训过程严格实行考核制，并强化考勤制度，同时也考虑到导师教学科研的需求，灵活设计了线上线下等多种模式。

2.组织导师参加苏州大学“科学规范导师指导行为 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专题网络培训教学计划，以及导师学院所要求的其他活动。

3. 2021 年度，1 人通过苏州大学特聘教授（精英）项目被引进（2021 年 9 月--2026 年 9 月）（蔡晓荣），新增正高级职称人员 1 名（李杨），新增副高级职称人员 2 名（柯伟才、庄绪龙）。

（三）师德师风建设主要成效

1. 方新军院长荣获全国“七五”普法先进个人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对 2016—2020 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进行了表彰。苏州市包括常熟、昆山法宣领导小组和市委政法委在内的 12 个单位和 7 名个人荣获先进。王健法学院院长方新军教授荣获全国普法工作先进个人。

此次表彰对象为，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创建工作和在推进“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实施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新闻媒体、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构等单位，以及积极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基层干部群众、基层法治工作者等。全国表彰推荐工作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共同组织，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经过逐级申报、组织评审、审议公示后产生。

自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议提出“编纂民法典”以来，方新军院长作为中国法学会和中国社科院民法典起草小组成员，积极参与民法典编纂的各项工作。在《民法典》颁布以后，方新军院长作为江苏省民法典宣讲团的核心成员，为社会各界开设民法典讲座 140 余场次。其中既包括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苏州市政府、盐城市政府、江阴市政府、张家港市政府、苏州市政法委、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市政法委、泰州市政法委、上海市司法局、江苏省律协等党委、政府机关和群众组织，也包括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苏州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等基层组织，同时还包括安徽铜陵有色冶金公司、淮北矿务局等大型国企。开设讲座的范围既包括江苏省，也包括上海市、安徽省、山东省、广东省、浙江省等省域的各级组织。通过这些讲座，方新军院长为普及《民法典》的相关知识做出了自己的努力，在社会上获得了良好反响。

2.我院师生提出的备案审查建议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重视并入选 2021 年度全国十大宪法事例。

自 2019 年上半年开始，程雪阳教授指导伍智、姜钰卓等我院 2 名硕士研究生和 5 名本科生组建了课题组（以下简称“苏大法学院课题组”），集中研究如何处理上述法律冲突问题，2020 年 5 月《民法典》颁布之后，该课题组又花了一年时间研究和分析《民法典》第 1053 条的规定对该领域相关法律冲突带来的影响。最终在 2021 年 5 月 6 日，该课题组以快递方式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室提交了一份题为《关于对〈婚姻登记条例〉第 5 条进行备案审查的建议》。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了题为《关于 2021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对“苏大法学院课题组”提出的备案审查建议给予了回应。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12/2606f90a45b1406e9e57ff45b42ceb1c.shtml>，中国人大网）

2022 年 1 月 4 日，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公法研究中心发布的公告，“苏大法学院课题组”所提出的“婚前医学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备案审查建议”入选“2021 年度中国十大宪法事例”。在 1 月 4 日下午举办的“2021 年度中国十大宪法事例发布暨研讨会”上，中国人民大学王贵松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秦奥蕾教授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胡弘弘教授先后对该宪法事例进行了精彩点评。（参见 2021 年度中国十大宪法事例发布，https://mp.weixin.qq.com/s/pfN3_5wcol7T9yo8SJkdLw）

（四）学术训练

本学科点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坚持进行科研训练，持续在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2021 年度本学科点研究生以第一、第二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如下：

序号	姓名	论文名称	发表期刊名称	发表期次
1	黄志豪	《民法典》体育活动自甘风险制度构成要件 的认定规则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21年第2期
2	王迪	食源性兴奋剂违规案件中无重大过错与无 过错认定标准的区别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21年第10期
3	高林娜	法解释视角下土地经营权的类型化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 报、《高等学校文科社 会科学文摘》转载	2021年第4期、 2021年第5期
4	丁睿	长输油气管道用地法律权属的中国法配置	中国土地科学	2021年第7期
5	柴毛毛	由孙杨案看反兴奋剂样本采集程序的合规 性问题	体育学刊	2021年第1期
6	刘焕芳	论“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宪法条款 的实施	学习与探索	2021年第7期
7	向静洁	基于创作目的实现的法定许可制度调适— —兼评2020年《著作权法》相关制度调整	江西社会科学	2021年第7期
8	于晶晶	民法典视域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衔接之 进路研究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 会科学版)	2021年第5期
9	沈颖尹	疫情防控中刑法规制的罪名竞合及法教义 学分析	河北法学	2021年第3期
10	高林娜	建党百年土地法治建设的历史逻辑和基本 经验	中国土地科学	2021年第12期
11	王玉玲	传染病工伤认定之桎梏与路径	月旦民商法杂志	2021年第9期
12	杨楠	从“孙杨案”谈反兴奋剂规则解释方法	体育科研	2021年第42卷 第2期

13	梁晓莹	《反兴奋剂教育国际标准》解读——以“孙杨案”为起点	体育科研	2021年第2期
14	梁晓莹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兴奋剂违规“情节严重加重处罚”条款存废之辩	体育科研	2021年第6期
15	李雷	地方性法规合宪性审查制度探析	社会科学家	2021年第4期
16	凌晔	ICSID 仲裁撤销程序的改革	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	2021年第1期
17	孙秋玉	职业尊严的法理证成及其法律保护	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	2021年第1期
18	薛洁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公民文化权之建构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21年第5期
19	沈颖尹	关于《刑法》第十七条的审思与完善...—以《刑法修正案(十一)》为视角	北方法学	2021年第3期
20	袁怡	信用证欺诈例外之例外中议付银行的“善意”认定——以东亚银行上海分行与江苏普华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案为例	对外经贸实务	2021年第11期
21	李延吉	危害控制类行政许可的价值功能重塑...—基于野生动物许可管制措施的思考	治理研究	2021年第2期
22	梁尧	行政法视域下的信用惩戒若干基本理...法》增设“信用惩戒条款”的可行性	征信	2021年第4期
23	卢晓燕	跨国破产对域外国际商事仲裁的效力	国际商务研究	2021年第3期

（五）学术交流

1. 参与学术会议

序号	姓名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主办单位	主题	导师
1	李于兰	江苏省法学会法律史学研究会 2021 年年会暨学术研讨会	2021/12/11	江苏镇江	江苏大学法学院	区域法律史与法文化研究——以江苏省为中心	艾永明
2	任雪梅	江苏省法学会法律史学研究会 2021 年年会暨学术研讨会	2021/12/11	江苏镇江	江苏大学法学院	区域法律史与法文化研究——以江苏省为中心	艾永明
3	薛逸飞	江苏省法学会法律史学研究会 2021 年年会暨学术研讨会	2021/12/11	江苏镇江	江苏大学法学院	区域法律史与法文化研究——以江苏省为中心	艾永明

2. 参与国际竞赛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第十五届中国大陆地区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竞赛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于同济大学举行。我院代表队由指导教师何驰带队，在两场积分赛的角逐中表现优秀，凭借稳定的现场发挥和优异的书状分数，在五十七支参赛队伍中脱颖而出，荣获本次大赛二等奖、辩方最佳书状第二名。值得指出的是，我院在该项英文赛事成绩长期保持稳定并屡有斩获，这体现了我院法学教育的国际化水准稳步提升。

（六）研究生奖助

2021年，本学科点研究生共有197人次获得各类奖学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总共有63名获得学业奖学金，其中特等奖7名、一等奖20名、二等奖27名、三等奖9名，博士研究生共有11名获得学业奖学金，其中二等奖10名，三等奖1名；学术型硕士有197人获得助学金，其中19级59人，20级68人，21级70人，博士有31人获得助学金，其中19级11人、20级11人、21级9人。

1. 2021年江苏省优秀学位论文拟推荐参评名单

序号	一级学科代码 / 专业学位类别 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学生类别	姓名	导师	学位论文题目
1	0301	法学	学术学位硕士	梁尧	赵毅	行政法治视野下的 信用惩戒研究
2	0301	法学	学术学位硕士	于润芝	吴江	行政犯违法性认识 研究

2. 2021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

序号	姓名	年级	专业
1	汪煜	硕士三年级	民商法学
2	高子璇	硕士三年级	诉讼法学
3	杨楠	硕士三年级	国际法学
4	王玉玲	硕士三年级	经济法
5	吴佳祺	硕士三年级	诉讼法学
6	朱永卫	硕士三年级	民商法学
7	黄志豪	硕士二年级	民商法学（知识产权）
8	沈颖尹	博士	刑法学

3. 2021 届优秀硕、博士毕业研究生获得者名单

序号	姓名	年级	专业
1	李凌云	博士	
2	湛杨	博士	
3	梁晓莹	硕士	学术型
4	储贝贝	硕士	学术型
5	邢焱鹏	硕士	学术型
6	吴晶晶	硕士	学术型
7	陈聪	硕士	学术型
8	王文萍	硕士	学术型
9	赵方铃	硕士	学术型
10	方修涵	硕士	学术型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一）创新计划项目

本学科点高度重视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为探索和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也为了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人才的需求，大力加强与实践单位的合作，通过开展不同层次、形式多样的研究生教育创新活动，打造浓厚的学术氛围。

2021 年研究生作为主持人成功申报的项目如下：

序号	主持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研究起止时间	总经费(万元)
1	于晶晶	江苏省教育厅 2020 年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法律问题研究	2020.5.1-2021.6.30	0.8
2	刘玉焯	江苏省教育厅 2021 年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大数据时代人的尊严对算法歧视治理的宪法功能展开	2021.5.1-2022.6.30	0.8
3	张超宇	2021 年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	我国长江禁捕政策下渔业权补偿问题研究	2021.04—2022.04	0.8

(二)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和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的重要依据，2021年学科点修订完成了2021《法学 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本次修订工作各专业全程参与、深入讨论、广泛听取意见，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从培养目标、学制及学习年限、学分要求、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必修环节、学位论文、毕业和学位授予等多个方面对法学硕士的培养提出更合理、更严格的要求。通过此次修订，进一步推动了学科点研究生培养、学位授予、思想政治教育和内涵建设等工作。

(三) 教师队伍改革

1. 2021年，学科点积极推进综合改革，多次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形式开展优秀人才招聘宣传，严格执行人才引进和遴选程序，进行全方位考核，最终成功引进优秀教师5人，其中正高职称1人、师资博士后4人。

2. 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四）科学研究

努力实现科研经费成果转化效能的最大化，最大限度地满足科研人员需要。同时，设置合理的科研激励机制，提高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以确保相关科研规划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2021 年取得的科研成果如下：

课题立项方面：获得国家社科一般项目立项 3 项，后期资助 2 项，国家社科重大项目子课题 2 项；省部级项目 2 项。

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62 篇，其中一类核刊 6 篇（包括一类权威期刊一篇），二类核刊 30 篇。

出版专著：本年度共有 6 本专著出版，分别是方新军教授的《侵权责任利益保护的解释论》、王克稳教授的《自然资源特许权有偿出让研究》、章正璋教授的《德国不动产关系法》、赵毅教授的《私法视野下的足球行业自治与法治》、蔡仙博士的《过失犯中的结果避免可能性研究》、李雪博士的《欧盟环境法经典判例与评析》。

获奖：程雪阳教授《合宪性视角下的成片开发征收及其标准认定》获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 年度“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二等奖。另有石肖雪副教授的《面向行政任务的听证程序构造》获得 2021 年“江苏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三等奖。

（五）国际合作交流

根据《苏州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管理办法》，坚持“以国际知名带动国内一流”的国际化发展战略，统筹规划，克服疫情带来的各种困难，积极与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等进行广泛的国际合作交流，拓展本单位的学生出国交流项目并做好来华留学生的教学与教育管理等相关工作。2021 年，招收外国留学生一名，参加国际交流的研究生三名。

2021 年研究生国际交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号	专业	交流国家	交流学校	备注
1	黄文瀚	20184011004	宪法与行政法	美国	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	国家留学基金委 2020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留学项目（联合培养）
2	乔楚	20204211069	经济法	美国	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	
3	汤予商	20204211068	民商法	美国	乔治城大学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总体而言，2021 年度法学学科的研究生工作在学科学术研究、优势学科方向师资队伍建设和研究生生源质量提升、博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果，尽管如此，仍有很大的改进空间。

学科和教师队伍的发展现状与建设一流法学学科的目标之间仍有差距。学科中有些方向因为高级职称老师退休或调动，存在师资紧缺，学科高层次人才增长与学科建设发展的要求还有差距。

博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还需进一步优化，学术型研究生课程更突出前沿性、学术性、创新性，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的科研贡献情况还有待提高。

受疫情影响，本年度学科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的合作不够紧密，参与国际性学术活动不多。

教师与学生的评价标准有待多元化。“破五唯”是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内容，力求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在研究生培养方面，评价标准有待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应更加贴合法学教育改革趋向与学科实际。

本年度法学学科博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全部合格。本学科博硕士学位论文全部送教育部第三方平台盲审，盲审合格才能参加论文答辩。2021 年论文送盲审不合格率显著下降，博士论文盲审不合格为 0，硕士由去年的 5.64% 降到 2.1%，学位论文省抽检不合格率为 0。2021 年获省级优秀专业硕士学位论文 1 篇。但是学位论文盲审优秀率尚不高，对学位论文的高标准要求仍需持续发力，探寻建立长效机制。

六、改进措施

为进一步推动法学学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坚定不移走学科内涵式发展道路，针对以上问题和不足，特制定如下改进措施：

（一）优化课程体系设置

进一步地明确法学博士、法学硕士、法律硕士教育的定位和特点，使法学博士、法学硕士、法律硕士的培养活动更加符合学位的内在要求和培养规律，以体现学术型与专业型研究生培养的差异性；同时，重视法律实务交叉课程的开设，以强化对特色人才的培养，适应地方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

（二）改进课堂教学方法

更新教育观念，深化课堂改革，努力提高教学技能，合理运用教学手段，改进教学方法，以探究的方式创设教学情境，开拓学生思维，调动学生参与课堂的积极性，真正达到培养卓越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

（三）重视特色人才培养

虽然我校法学研究生教育结合地域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对知识产权、国际金融等方面专业人才的培养，但受限于师资、学生外语水平等，特色人才的培养尚未达到目标设定的复合型、外向型的要求。为此，一方面，在师资建设上，往后应加大对适合国际化人才培养要求的师资的引进力度；另一方面，在法学研究生招生政策上，应对符合基本条件、外语水平好的生源优先予以适当倾斜。

（四）完善激励惩戒机制

在学位教育中完善激励和惩戒机制。在激励机制上，应通过加大奖学金投入、推荐就业、给予优秀人才以国际交流和进一步深造的机会等措施来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惩戒机制主要应集中于学位论文的写作及答辩上，应进一步细化并严格贯彻学生学位论文的写作和答辩规则，对于无视或违反规则的学生应加强监管并予以适当惩戒，对于论文抄袭等学术不端零容忍。

（五）推行“请进来，走出去”机制，重视“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建设

法学博士教育比较理想的导师应当由既有坚实的理论知识，又熟谙法律实务的专家来担任。为此，我校很早就推行“请进来，走出去”的机制，重视“双师型”教师的建设。具体说来，一方面，我校法学博士生导师主要由法学院教授担任，确保教学质量。另一方面，我校博士生导师队伍中有一些教师常年从事兼职律师，除此之外，2021年我们与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合作探索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由园区法院精选实践经验丰富的员额法官为法学院学生开设模拟审判等实践性课程，提高我们学科实践教学质量。我们每年也都会选派一些中青年教师前

往法院、检察院挂职锻炼，经过多年的实践，熟悉实务前沿，精通法律实践的实务性导师团队在我校已经形成。

（六）强化课外实践训练，锻炼学生实践能力

为达成法学博硕士人才培养目标，我校法学博硕士教育特别重视实践教学环节，不仅在司法实务部门建立了一大批研究生工作站（学校派驻教师担任导师，与实务部门专家共同担任工作站导师），以为研究生们提供实践实习基地和实训的机会；而且，还设立了法律诊所、模拟法庭、庭审观摩、法律援助中心，同时广泛组织学生开展法律志愿者等活动，对培养学生服务社会的意识、实际操作能力及社会沟通交流能力都起到了很好的作用。